**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管字〔2016〕16号

关于涉环保审批中介机构

报送基础信息和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苏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16〕12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苏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苏府办〔2016〕13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涉环保行政审批中介机构（以下简称“涉审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中介机构行为，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拟请各涉审中介机构报送相关资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涉审中介机构范围

在苏州市范围内从事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提供咨询服务的环评机构和为建设项目提供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服务的监（检）测机构（含环评机构）。

二、主要工作任务

1.请各涉审中介机构认真梳理承担的涉审服务具体事项和相关工作流程，制定并完善服务承诺、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合同管理、依规收费、职业记录等制度，做到职业手续规范、遵守法律法规、办事公开到位、职业档案完整。

2.请各涉审中介服务机构认真填写并上报基础信息表（见附件）、中介服务具体操作流程和相关工作制度。

3.请各涉审中介服务机构将纸质版相关资料加盖公章后于8月15日前报我局，其中涉环评审批中介机构材料报我局环评处，涉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机构材料报我局总工室。上述材料电子稿请同时分别发至szhbjhpc@126.com（环评处）和szhbzonggongshi@163.com（总工室）

三、相关要求

1.各涉审中介机构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如实填报基础信息和操作流程，相关信息将于8月底前录入“信用苏州”的涉审中介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并通过管理平台即时发布；9月底前实现与市政务服务中心的数据互联互通互用，供用户自主查询、选择和使用。

2.各涉审中介机构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科学制定相关制度，执行服务承诺，我局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自10月1日起，对涉审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动态监管、实施量化考核和信用评价，每半年将评价结果通过管理平台予以公示。

3.各涉审中介机构应落实专门责任人，完善保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做好与我局的沟通联系，逾期未提交相关基础信息、制度建设等相关资料的机构将无法纳入信息管理平台。

联系人：张运帷（环评处），联系电话：65116643，

吴旻妍（总工室），联系电话：65112857。

特此通知。

附件：1.涉审中介机构基础信息表（环评审批）

2.涉审中介机构基础信息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调查））

2016年7月6日

|  |
| --- |
|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8日印发 |

附件1

涉审中介机构基础信息表（环评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经营地址** | **网址** | **联系电话** | **法人代表** | **执业资质** | **执业人员** | **服务项目**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服务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涉审中介机构基础信息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调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经营地址** | **网址** | **联系电话** | **法人代表** | **执业资质** | **执业人员** | **服务项目**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服务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